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、隋平就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正常调整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况。

对于该事项，我们一致表示同意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、隋平就公司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的修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相关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；同时，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有助于优化相关章节条款，更好的维护公司广大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对于前述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，我们一致表示同意。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6 月 5 日